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系大學部修課辦法

93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5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二條)
107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四條及必修課程先修科目表)
10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新增第5條)
113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刪除第6.7條及微調表格)
115年元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4條及修訂先修科目)

第一條、畢業必修學分須修讀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為原則。本系具有承認課程是否相同之審核權，學生務必遵守本規定以免權益受損。

第二條、重修或暑假重修一般專業必修課程，仍以選讀開設於本系之必修課為原則，重修或暑假重修得修習外系(含外校)之課程並填寫認可單經核准，始得承認其學分。(認可單一式兩張，該生及系辦各存檔一張)

第三條、重修或暑假重修外系(含外校)一般專業必修課程之課程名稱、學分數及課程教學大綱是否符合本系必修課程，則由本系授課教師或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審核，並經系主任確認後核可，否則不予承認。

第四條、必修(必選)課程之先修科目如下表，未曾修過先修科目不得修習對應之必修(必選)課程。

第五條、必選科目學期成績未達 30 分以上則須重新選修。

【必修課程先修科目如下】

必修(必選)課程	年級	先修課程
工程數學I	二上	微積分(至少兩學分)
工程數學II	二下	工程數學I
輸送現象I	二下	工程數學I
輸送現象II	三上	輸送現象I
儀器分析實驗	三下	儀器分析
化工實驗(一)	三下	輸送現象II
單元操作	三下	輸送現象II
化工實驗(二)	四上	單元操作
程序設計	四上	單元操作
程序設計實務	四上	單元操作